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同意聘任梁成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牛涛先生、杜永斌先生、王英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刘克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；同意聘任刘克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车得福、高建伟、刘松源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